

## 山西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 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相关领域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投资贸易 便利化 领域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统一化、标准化、 信息化	统一省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等要素，实现审批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流程等标准化。整合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土地、规划等部门业务系统深度融合，部署应用审批标准化成果，通过细化项目编码规则，大力推行电子证照，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和建设过程精准管理，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省住建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
2		出口货物检验检疫 证单“云签发”平台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立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平台，实现出口货物海关检验检疫证书数据电子化	太原海关
3		航空货运电子化 信息化	探索建立航空货运电子信息标准体系。搭建电子货运信息服务平台，为航空公司、机场货站、枢纽机场、货代企业、卡车企业等提供跟踪查询、在线监控、在线物流交易等信息服务，实现出港收货—安检—货物鉴定等全流程一站式电子化操作。推进航空货运电子运单应用，实现机场货站与航空公司数据实时互联互通	民航山西安全 监督管理局
4	政府管理 创新领域	海事政务闭环管理	推动海事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通过实施“不见面”受理、网上审批、“不见面”补正、邮寄发证等措施，大幅提高海事政务服务效率	省交通厅

5	政府管理 创新领域	应用电子劳动合同 信息便捷办理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业务	建设电子劳动合同信息系统，搭建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推行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方便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电子劳动合同信息。依托电子劳动合同信息，支持企业和劳动者便捷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经办和待遇申领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业务	省人社厅
6		医药招采价格 调控机制	依托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对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与采购的企业、医疗机构开展价格监测，督促企业和医疗机构遵守集采、谈判等价格管理结果，引导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省医保局
7	金融开放 创新领域	跨境人民币全程 电子缴税	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为境外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的便利	人行山西省分 行、省税务局
8		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 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 结算业务便利化	支持银行在业务背景真实的前提下，为优质诚信企业办理与境外分公司、项目部等机构账户之间的跨境人民币资金收付业务，解决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境内外资金划转难题	人行山西省分 行、省商务厅
9		动产质押融资 业务模式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推动改善中小微企业信用条件，助力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人行山西省分 行、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局山西 监管局
10		科创企业票据融资 新模式	根据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科创类企业名单，建立银行系统支持名录，运用票据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给予企业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加快办理贴现，或通过引入市场化融资担保机构等资源提供担保支持办理贴现	人行山西省分 行、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局山西 监管局
1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模式创新	打造以企业知识产权和综合创新能力评价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通过搭建平台载体，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线上发布、办理及代办质押登记，提高融资效率。广泛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信贷、保险、证券等多种金融工具，解决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省市场监管局、 人行山西省分 行、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局山西 监管局

12	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域	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市场化升级新模式	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场景建设。专业机构提供检验检测、咨询诊断、评估评价等公共服务。通过政府、企业、专业机构三方联动，解决企业智能化转型过程中“不会转、资源少、管理难”问题	省工信厅
13		专利导航助力产业创新协同联动新模式	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系统化组织实施区域规划类、产业规划类、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促进创新资源科学高效配置，助力破解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省市场监管局
14		专利开放许可新模式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征集市场前景好、适合多个主体应用的专利，由高校院所等专利权人自愿明确许可使用费等条件并公开发布，中小微企业等技术需求方支付相应费用即可方便快捷达成“一对多”许可，提升谈判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技术供需对接	省市场监管局
15		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改革	优化升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拓展线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内容，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集成知识产权交易、许可、专利导航、质押、保险等功能，实现知识产权服务“最多跑一地”	省市场监管局
16	知识产权保护领域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机制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除外）在立案前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可以不予立案。立案后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第三人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等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17		知识产权类案件“简案快办”	推动案件繁简分流，形成案件审理要素确认表，明确案件争点。优化庭审程序，适宜合并庭审的系列案件可以进行合并庭审，围绕争议焦点重点开展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强化当庭宣判，推广要素式判决，实现判决书的标准化与流程化	省法院
18		专利侵权纠纷“先行裁驳、另行请求”裁决模式	专利行政部门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过程中，若涉案专利权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无效，可以告知请求人撤案，请求人坚持不撤案的，可以先行驳回请求，但在裁决书中写明“若经司法审查专利权维持有效的，请求人有权另行提出裁决请求”	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